

政治与法律哲学经典译丛
Classic Works of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邓正来 主编



国家、信托与法人

[英] F.W. 梅特兰 著

[英] 大卫·朗西曼 马格纳斯·瑞安 编

樊安 译

本译丛精选了学界公认的法哲学经典名著，这些著作在世界范围内滋养了无数的学人，不仅对法学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对政治学、哲学、社会学等学科也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S State, Trust and Corpora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政治与法律哲学经典译丛
Classic Works of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邓正来 主编

国家、信托与法人

[英] F.W. 梅特兰 著
[英] 大卫·朗西曼 马格纳斯·瑞安 编
樊安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7-282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信托与法人/(英)F. W. 梅特兰著;(英)大卫·朗西曼,马格纳斯·瑞安编;樊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11

(政治与法律哲学经典译丛)

ISBN 978-7-301-14441-1

I. 国… II. ①梅… ②朗… ③瑞… ④樊… III. 国家理论-研究 IV.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1004 号

书 名: 国家、信托与法人

著作责任者: [英]F. W. 梅特兰 著

[英]大卫·朗西曼 马格纳斯·瑞安 编

樊 安 译

策 划 编 辑: 白丽丽

责 任 编 辑: 白丽丽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4441-1/D·2188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25 印张 197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研究性翻译”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

——“政治与法律哲学经典译丛”总序

邓正来*

众所周知,由于中国社会科学是伴随着近代中国的“知识引进运动”而发展起来的,所以“西学东译运动”也自然而然地成为这种“知识引进运动”的一大表征。如果从 1862 年即同治元年清政府设立京师同文馆时算起,中国的“西学东译运动”迄今已有一百四十余年的历史,其间或涨或落,从未中断,高潮约有四次:第一次是解放前,商务印书馆及国立编译馆等的工作;第二次是解放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国家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拟定的编译出版世界名著 12 年规划;第三次是“文化大革命”后至 1989 年以前,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三联书店“现代西方学术文库”、上海人民出版社“西方学术译丛”及华夏出版社“二十世纪文库”等

*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法学与政治学博士生导师。

丛书的出版；第四次是晚近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各种各样的国别性、学科性、主题性译丛更是大量涌现，我们又再次迎来了西学东译的高峰。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组织策划这套“政治与法律哲学经典译丛”有何特色呢？在此，我想强调一个背景性因素：中国社会科学学术传统的缺失。在我看来，中国社会科学学术传统的缺失既使我们非常有必要从事学术翻译的事业，事实上也赋予了我们一项神圣的学术使命，即要在译介西方社会科学理论的基础上建构我们自己的学术传统。

一如上述，作为一种知识类型，社会科学在中国的发展不仅是相当晚近的事情，而且还在发展的过程中蒙遭了各种阻碍或打击，而最为重要的则是这种知识类型的发展在中国缺少传统上的知识资源据以支撑。相较而言，社会科学在西方社会的发展却已然有了数百年的历史。在我看来，知识本身是不存在国界的，而中国社会科学欲取得真正的发展，就必须对西方社会发展起来的社会科学这类知识进行翻译，因为这样的努力可以使我们了解到社会科学这类知识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所存在的各种问题以及相应的理论脉络。如果我们不做这样的努力，那么我们就有可能重复前人的知识劳动而不自知，而这实际是从根本上无视前辈先哲为人类作出的知识贡献。因此，我们应当将翻译西学作为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事业予以推进。再者，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中，在中国尚缺乏名师指导的情况下，翻译不失为一种极其有效的阅读方式，一种独特的精读原典的方式。因为在翻译中，我们可以切实地认识到问题、问题赖以成立的假设、问题提出的方式、解决问题的路径、达致结论的过程以及对结论的证成问题等，从而也是一个学术规训和学术历练的过程。由此可见，由于中国社会科学自身学术传统的缺失，所以无论是中国社会科学本身的理论积淀还是中

国学者自身的学术规训,都离不开学术翻译这项事业。

但是,中国社会科学在发生学意义上所产生的这种“移植”品格对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其实是把双刃剑,因为它极易引发西方学术对中国学术生产的“文化霸权”问题。首先,如果中国知识分子毫无反思和批判地接受西方的概念或理论框架,实际上会给西方对中国知识分子的“理论示范”注入了某种合法的“暴力”意义。也正是在这种暴力性的示范下,中国知识分子毫无批判地向西方舶取经验和引进理论的做法,便被视为合理的甚或正当的。再者,这种实践的展开,还会迫使中国知识分子所做的有关中国发展的研究及其成果,都必须经过西方知识框架的过滤,亦即依着西方的既有概念或理论对这些研究做“语境化”或“路径化”的“裁剪”或“切割”,进而使得这些研究成果都不得不带上西方知识示范的烙印。更糟糕的是,上述情势还导致了一种在中国学术界颇为盛行的、我所谓的中国知识分子对西方知识的“消费主义”倾向。显而易见,这种唯西方马首是瞻的学术倾向只会使得中国社会科学在国际向度的自主性成为不可能。

因此,就学术翻译而言,我一直强调要进行“研究性翻译”。这种“研究性翻译”意味着:第一,它是我们学术研究的一部分,是建立在扎实研究基础上的。在我看来,学术翻译不同于文学翻译之处即在于:只有建立在较为系统和扎实的研究基础上,才能确保翻译的质量。而学术著作的翻译质量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又关涉到我们是否有可能读懂或是否有可能进行批判的问题;因为我们只有在译著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学术水准的基础上,才可能展开有效的阅读和批判。第二,更为重要的是,“研究性翻译”还关涉到我关于如何阅读西学原典的主张,亦即我所谓的知识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一种“个殊化”取向。依凭每个西方论者的文本,关注其知识生产的特定时空,尤其是严格遵循其知识增量的具体的内在

理路或理论脉络,乃是这种“个殊化”阅读取向的关键所在。我愿意把这种取向称为中国学术研究向纵深发展的一种转向,而这种转向是与中国学术在后冷战时代之世界结构中所担负的历史使命紧密相关的,因为它旨在实现这样一种根本性的转换,亦即从“思想中国”向“对思想中国这个根据本身进行思想”这个层面进行转换。作为这个时代的中国学术人,我们必须根据我们对这种世界结构中的中国本身的分析和解释,对中国的“身份”和未来命运予以智识性的关注和思考,而这需要我们以一种认真且开放的态度去面对包括西方理论资源在内的任何有关这个问题的理论资源。在这个意义上讲,进行“研究性翻译”实是建构中国社会科学学术传统之努力的一部分,亦即我们要在认真译介、研读西学著作的基础上对其观点、方法等进行反思和学术批判。

多年来,我本人一直秉承上述学术理念推进自己的学术翻译和学术研究工作。但是,面对中国社会科学学术传统的建构任务,个人学术翻译和研究再重要,也不能构成中国社会科学学术传统——尽管这种学术传统是由无数个人的研究汇合而成的。如果我们试图建构起中国社会科学学术传统,那么我们就不仅需要每个个体的学术努力,而且更需要有一个庞大的学术梯队。正是出于这一考虑,北京大学出版社推出了这套“政治与法律哲学经典译丛”。一大批有着专门性研究的青年译者的加入,使我们有理由期待,这套译丛会成为我们为提升中国政治哲学与法律哲学研究水平、建构中国社会科学学术传统所作出的又一项努力。

是为序。

邓正来

2008年10月31日

于上海北郊三一斋

致 谢

vii

作为本书编者,我们要感谢下列诸位的大力帮助,他们是保罗·布兰德(Paul Brand),乔治·加尼特(George Garnett),比尔克·黑克尔(Birke Häcker),约翰·赫德森(John Hudson),肯特·莱尔希(Kent Lerch),斯科特·曼德尔布鲁特(Scott Mandelbrote),理查德·诺兰(Richard Nolan),本杰明·汤普森(Benjamin Thompson),安妮·托马森(Anne Thomason)以及约翰·瓦茨(John Watts)。我们还想感谢雷蒙德·居斯(Raymond Guess)和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的支持和编辑方面的建议。剑桥大学出版社的苏珊·比尔(Susan Beer)承担了文本校对工作,其同事理查德·费希尔(Richard Fisher)则全程监督了本次出版项目,我们在此一并谢过。

生平及工作

F. W. 梅特兰 (1850—1906) 是一位法律史学家。他的整个学术生涯都在探讨一些现代政治思想中的永恒主题——何谓自由？何谓平等？何谓国家？1875 年，他自费出版自己的第一部作品——《作为英国政治哲学之理想的自由和平等的简史——从霍布斯时代到柯尔律治时代》(*A Historical Sketch of Liberty and Equality as Ideals of English Political Philosophy from the Time of Hobbes to the Time of Coleridge*)。这部改写自一篇论文的简史从“政府应该做些什么”这一基本问题出发，最后得出结论，即此类问题“无法通过单纯地诉诸一些基本原理来回答，而需要对经济和历史进行大量论述”。^① 本书所收集的这一系列较为短小的论文大约撰写于该书出版三十年之后，属于其绝笔的一部分。在这些论文中，他从侧

^① F. W. Maitland, *Collected Paper*, H. A. L. Fis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 vol. 1, p. 161.

面再次深入地探讨了这一问题,即国家,进一步而言国家的政府,到底是什么?在他没有致力于政治理论的那一段时期,梅特兰曾经完成了使他声名大噪的研究工作,那就是对英国法以及英国人生活的基本原理和运行方式的历史性调查,这项研究使他被公认为可能是现代英国最伟大的史学家。这项研究及其所赢得的声誉往往遮蔽了梅特兰在此前以及此后的成就。对于他早期的那部简史而言,这种情况或许是理所应当的。但是这些晚期作品却不应该受到这样的待遇,这是因为它们源自于在梅特兰的大半生中驱使其进行学术研究的对历史的旨趣,其中首要的便是他对于英国法的由来以及英国法律制度的运行机制的旨趣。因此,在这些论文中有着对法律问题或历史问题的细致而又相当技术性的讨论,并且本书的目的之一便是使此类讨论易于为以政治思想为首要旨趣的既非法律专业人士又非历史专业人士的人所理解。但是,在这些论文中也有一系列对于国家这一概念的历史和法律起源以及国家同其他种类的人类组织(human association)在历史上和法律上的关系的反思,正如梅特兰自己所承认的,这些反思使法律史深入政治思想的核心,也正是它们使我们注意到许多政治思想的渊源都存在于法律史之中。这五篇写于1900年至1904年之间的论文不仅讨论了“国家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而且还充分地论证了为什么这个问题不仅仅是一个与国家有关的问题以及为什么不能仅仅依据英国政治哲学中的诸种理想来回答它。

梅特兰撰写前述简史的初衷是想将它作为申请剑桥大学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的道德和精神科学学会的研究员职位的论文,然而该学会却把这一职位授予了一位名为詹姆士·沃德(James Ward)的心理学家。后来,梅特兰便自费出版被拒的论文。在这次失败之后,梅特兰没有再追求他以前在大学时期所梦想的学术性职业并且从剑桥移居到伦敦,在那里他于1876年被获准成

为一名律师。他在伦敦做了近十年的专门代理产权转让案件的出庭律师,没有取得多大的成功。直到1884年,他有了重新返回剑桥做一名英国法高级讲师的机会。此时,梅特兰的学术旨趣已经从思想史转到了有关法律诉讼的历史,而且在此之前他已经开始利用国家档案局(Public Record Office)所收藏的数量庞大而很少被利用过的资料,并于1884年出版了《王室为格洛斯特自治市的辩护,1221》(*The Pleas of the Crown for the County of Gloucester, 1221*) [就像他的朋友兼他的传记作者H. A. L. 费希尔(H. A. L. Fisher)所写的那样,“一本看似微不足道的小册子”,“却开辟了史学历史上的新纪元”]^②。从此之后,他持久的知识生产力便以英国史学界从未有过的巨大力度爆发出来,只要在早先的英国法律史资料中发现任何感兴趣的東西,他都会著书立说加以出版。正是由于他关注的领域甚为广泛,其涉猎范围从布雷克顿(Bracton)只出版过一次的不朽巨著和末日审判书(Domesday book)一直到时常出现于年鉴和议会案卷之中的有关中世纪英格兰的一系列记载。在1888年,梅特兰被任命为剑桥大学的英国法唐宁(Downing)教授。在1895年他同弗雷德里克·波洛克(Frederick Pollock)爵士合作出版了他最为知名的作品,《爱德华一世之前的英国法律史》(*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up to the Time of Edward I*)。梅特兰一生的健康状况都很糟糕,在1902年阿克顿(Acton)勋爵去世之后,校方想要请他继任现代史雷戈斯(Reigus)教授一职,他便以这一理由予以谢绝。但是疾病并没有阻止他在英国法律的早期历史这一领域的写作、出版、执教和管理工 作,这一直持续到他生命的尽头。1906年梅特兰去世,享年56岁。

xi

^② H. A. L. Fisher, *Frederick William Maitland: A Biographical Sket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0), p. 25.

吉 尔 克 (Gierke)

晚期的梅特兰之所以将其一部分注意力从法律史转向了一些与法律密切相关的哲学和政治观念的历史乃是出于两方面的因素。首先是他对英国法中的一个异常独特观念愈来愈浓的兴趣。这便是独体法人观(the idea of the corporation sole)^③,梅特兰认为该理念导致了英国人的国家观念中的一些异常之处。其次是他读到了德国法学家及法律史学家奥托·冯·吉尔克的作品并成为其英文版的编者和译者。吉尔克出版于1868年到1913年间的四卷本巨著《德国合作组织法》(*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试图描述并认识团体生命(group life)在德国的全部历史,然而这一历史又依次与对于人类组织形式的法律的、政治的和哲学的理解相关联。由于这部巨著的篇幅巨大,题材甚广,使得它不能全部被翻译成英文(另一重要的原因是直到梅特兰去世,它也没有被完全出版),1900年梅特兰从该著作的第三卷中摘录出一小部分用英文出版,这一部分论述的是中世纪的有关代议制、团体人格(group personality)和国家的观念。于是便有了他为该英文版所撰写的简短导读^④,在其中他力图证明吉尔克竭力试图弄清楚法律人、政治家和哲学家在力图理解团体身份(identity of groups)时所采取的分析方法的这种努力对英国读者而言也有实际的好处,尽管吉尔克是以德国人为典型的。

xii

③ “独体法人”这种观念之所以是不同寻常的是因为它允许赋予法律实体——否则它们会被视为一个个单独的(或独体的)个人,例如堂区主持牧师这个经典例证——以法人人格。这与更为人所熟悉的“集合法人”观形成截然的对照。它允许将法人人格赋予由多个个人组成的团体(或者“集体”)。梅特兰对这个差异的兴趣源于他对布雷克顿的研究,“早在1891年,他就敏锐地发觉了‘这种有关集合法人和土地法人的新生的法律’”。参见, Fisher, *Frederick William Maitland*, p. 75。

④ 这篇导读的一部分被收录在此作为这本论文集的序言。

梅特兰的第一步论证就是对吉尔克的书名的翻译。他将德文名 *Die publicistischen Lehren des Mittelalters* 翻译为英文名 *The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 (《中世纪的政治理论》)。^⑤ 英国读者需要知道公法学问题也就是政治理论问题。但是在将公法学称作政治理论时,他也是在向其读者指出,没有法律思考支持的政治思考是毫无意义的。在英格兰,这二者间的勾连已经被切断——就连思索法律问题的人都不够,“在这个国家,没有人或几乎没有人思考法律问题”^⑥。因此在英国就没有“公法”学说,也就没有手段以用来勾连专注私法的法律人对实际事务的关心和英国众多道德哲学家的宏大理想。梅特兰对吉尔克的引介成为勾连两者的第一次尝试,而他所选择的工具是法人理论(Korporationslehre)。他的论点很简单,至少从大体上是这样。法人(corporation),就像国家一样,是由人组成的有组织的持续性团体,尽管组成国家和组成公司的方法可能不相同,然而其中一者的组织方式对另一者的组织方式产生了持续性影响。英国人过去未曾洞见到这一点,其原因就在于他们缺少认识团体法律行为(legal activities of groups)和政治哲学学说这二者间的联系的概念性框架。但是,吉尔克指明了这一点,并由此帮助英国人弄清楚他们所缺失的东西。

于是,正如梅特兰自己所认识到的,他的首要或许也是最困难的任务便是将在英语中没有对等词语的德文的语词、概念和论点翻译成英文。^⑦ 但是,在试图使读者明了德国的实际情况的过程

⑤ “现在开始翻译吉尔克讨论‘Publicistic Doctrine of M. A.’(中世纪的公法学说)的章节——吉尔克已经表示同意——将会做成讲座(如果我回去的话)并很有能成书——但是如何翻译‘Publicistic’?”(Letter to Frederick Pollock, 4 Dec. 1899, *Letters of F. W. Maitland*, ed. C. H. S. Fifoot (London: Selden Society, 1965), p. 253)。

⑥ O. von Gierke,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 ed. F. W. Mait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0), p. ix.

⑦ 这包括吉尔克整个理论大厦的基石性概念——Die Genossenschaft(合作组织)——在英语中有“fellowship(团体)”和“co-operative(合作社)”这两种不同的译法,但是只有在参照作为其渊源的德国“民间法”的那些分类和它所反对的罗马公私法的那些分类的前提下才能够理解它。

中,他也看到帮助英国人知道德国人眼里的英国的情形也是有益处的。就像他在文中反复指出的那样,“我们英国人从来不清算我们的旧账”^⑧,也很少给出有利的观察点去判断人们在生活中所赖以以为凭的法律是否体现了一套理念,而这部分是因为该套法律使人们的生活太过繁忙而又太过成功。但是,认为如果法律不是通过智识活动而具有一致性就不能使依靠它来生活的德国人,不能被英国法中的一些支配性概念,尤其是那些涉及团体生命(甚至包括被我们称为国家的那种持续性团体生命)的概念,所迷惑并被吸引。同德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一样,英格兰也接受了罗马人的人格拟制学说(doctrine of persona ficta)^⑨,并将其作为一种技术性机制,通过它,团体被赋予一种持续性生命,即一种不受在某一特定时期作为其成员、官员或代表的个人之有限生命的影响的生命。但是,同德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不同的是,英国人曾经寻求绕过这种学说中那些较具有约束性的方面——最显而易见的是所有法律拟制(legal fiction)都必须建立于其上的这样一种预设,即团体的持续性生命取决于国家的认可——他们所采取的方法是在坚持该学说的同时还采纳了一些与之相争的旨在促进法人身份(corporate identity)的法律技术。在欧洲大陆人的眼中,一些这样的技术不仅仅令人费解而且荒谬绝伦。怎么会有“非法人团体(unincorporated body)”这种东西——只要人们认为即使一个团体(body)不必然是“有形的”但其团体属性是固有的,他们便会认为这一概念中的术语是相互矛盾的,然而它的的确确存在于英国信托法之中?^⑩怎么会有“独体法人”这种自称为法人却完全等同于一位特定的个人的

⑧ 参见后文,“Moral personality and legal personality”, p. 67。

⑨ 梅特兰也将其称为“fiction theory”。

⑩ “如果一个法国人看到它,他会作何感想呢? ‘Unincorporate body; inanimate soul!’”[body: corpus (Lat.); soul: anima (Lat.)]参见后文,“Moral personality and legal personality”, p. 62。

东西,尽管它确实确实存在于教会法和被当作英国公法的法律之中?^⑩ 在此处我们见到了不是法人的持续性团体和根本不是团体的法人。正如梅特兰由衷地承认的那样,除了对英国法的疑惑,还有着一些羡慕,因为有谁不会羡慕这样的一套法律体系呢? 当同时面临公民自由(civil freedom)和实际便利这两大更为紧迫的问题时,它似乎没有为有关一致性的问题(questions of consistency)所困。但是,它仍然要回答这一问题,即这些尽管不是无法理解但却令人费解的法律最终是否最佳地服务于自由或便利? 所以当梅特兰完成了对吉尔克的翻译,他就开始研究这些法律是否可以被理解,这意味着他的首要工作便是试图搞清楚它们的源头。

xiv

独 体 法 人

要想弄清楚独体法人这一理念就要处理两个尽管截然不同却又不可分割的问题。首先,必须要揭示这个概念的用途,这又首先需要去认识它的产生缘由;但是,其次必须要弄清该概念不能被运用于哪些种类的法律。因为在把一些东西纳入进来的同时,法律也总是在把一些东西排除出去(尽管它是借助英国人的天赋对这一命题中的术语做尽可能宽泛的解释)。即使英国法也构想不出来具有无限适应力的专门术语。但是,毋庸置疑的是,独体法人是一个旨在解决具体的实际问题才创设的而非从一套一般性法律律令(juristic precept)推演而来的专门术语。同样毋庸置疑的是,这一概念的使用受到了相当严格的限制。但是,令人感到惊讶的还是这个问题,即多少东西被纳入进来,多少东西又被排除了出去?

^⑩ 不要将这种实体(entity)与所谓的“一人法人”(one-man corporation)混同。“一人法人”是很久以后被设计出来旨在避免个人(individual)承担个人责任(personal liability)的机制,梅特兰也对其进行了讨论。参见后面序言的尾注。

梅特兰将独体法人的起源追溯至一个具体时代的具体问题上。这一时代是16世纪,与之相伴随的是一种梅特兰所谓的“发生在教会组织内部的……分裂过程”^⑫,当时一些持续性法人实体(corporate entity)(它们是一些“集合法人”,“集合”法人不仅仅是法人的各部分的总和,然而这个术语却会使人误以为如此)在政治、社会和法律的压力下摇摇欲坠。然而,这个具体问题并非涉及团体,而是涉及个人;或者毋宁说,它是涉及一种个人,即堂区主持牧师(parish parson),和一类事物,即堂区教堂。难道教堂这样一种事物看上去既是财产权利的主体又是其客体?第二个问题——与客观性有关——是个更为紧迫的问题,由于它涉及必然会引起法律纠纷的东西,即“大量可供利用和享受的财富”^⑬。但是对此问题的讨论不仅必然牵涉到上一个问题,还必须要考虑能否将这些财产的所有权(ownership)归属于教堂本身而非归属于任何特定个人。倘若财产所有权归属教堂,法律可能会妥善应对,但是与此相关的特定个人,不仅包括该牧师还包括推荐他和任命他的主教,却不一定能够做到这一点。将这些财产的所有权(ownership)归属于教堂本身的这种做法使得利用和享受它们成为很麻烦的事。与此相反,一种在15世纪逐渐为人们所接受的观点最终被暂时征用,于是堂区主持牧师被当成所有人,但是堂区主持牧师并非是依据自身的头衔而是作为一种被称作“独体法人”的法人而成为所有人的。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堂区主持牧师可以享受和利用却不能转让归属于他的财富。在理论上,这却意味着教堂属于一个既高于堂区主持牧师却又低于真正的法人的范畴。它高于堂区主持牧师这一点可见之于这一事实,即完全所有权在任何特定时间都不是

^⑫ 参见后文,“The corporation sole”,p.9。

^⑬ 参见后文,“The corporation sole”,p.9。

某一位堂区主持牧师可以随意利用的权利；它低于法人这一点可见之于这一事实，即当堂区主持牧师死后，所有权不归属于其他任何人或机构，而是进入待定状态。^⑭ 实质上，独体法人是一个否定性观念。它不授予任何人完全所有权。它是一种“无主的权利，即一种虚无缥缈的非限嗣继承地产”。^⑮ 总而言之，它是一种荒谬制度，通过充当一个尚未得到称心答案的问题的答案来实现其他众多荒谬制度的实际目的。梅特兰将这一制度所导致的后果描述为一种有机观念：独体法人，他写到，是“法律怪胎”^⑯，它的产生只不过是致使所有既存制度的死亡，因为赋予它像所有真正的法人所必须被赋予的那种生命(a life of its own)并非易事。

可是，如果达到便利的目的，荒谬又有何妨？堂区主持牧师，虽然为数众多，却并非宗教界最重要的阶层，而且堂区教堂，虽然颇有价值，在法律上或其他方面却并非极其贵重。然而，它之所以有伤大碍是因为，即使在人造的法律环境中，生命也是珍贵的，能源也是有限的，一种生命(life)，即使是无生命(unlived)的，也不能随随便便就可以转变成另一种生命。说得再明白一些，独体法人这一观念“会有不利影响”，尤其不利于法人拟制说(the idea of corporations as fictions)。梅特兰小心翼翼地使自己不要过深地卷入德国法学界的这场使得人格拟制说(the idea of *persona ficta*)与“实在论(realism)”处于永久对立状态的巨大争论中，并且主张更为宽泛

xvi

⑭ 就像梅特兰所坚持的那样，它是所有“真正的”法人所具有的特性之一，即，即使当它们的“首领”，或“成员”，或者这二者，都不复存在，它们还是作为法律实体持续存在着。这种团体还有一个特性就是，它们的首领和成员可以与它们进行交易。这两种特性都不符合独体法人。它一脱离自己唯一的成员便会消亡。由于在任何特定时间独体法人和其唯一的成员都是被等同的，所以他也不能与它进行交易。

⑮ 参见后文，“The corporation sole”，p. 9。

⑯ 参见后文，“The corporation sole”，p. 9。